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下同)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曾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茲為因應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現行規定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基金用途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設置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委員任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代理及迴避。(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本基金管理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相關條文增加，變更條次、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p> <p>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p> <p>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p> <p>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p> <p>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p> <p>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所需費用。</p> <p>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p>	<p>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p> <p>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p> <p>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p> <p>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p> <p>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p> <p>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p> <p>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p>	<p>一、為因應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一百一十二年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涉及不動產交易相關業務，且考量整體地政業務推動，爰於第一項第九款增訂實施平均地權相關登記、地價、測量、地政資訊、地籍、地權、不動產交易及公地行政等業務，以利政策推行及實務執行需要。</p> <p>二、原第九款款次變更至第十款。</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依實務係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預算項下，屬基金經常性之支出，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之執行。</p> <p>四、考量本辦法為民國九十六年沿用「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民國九十五年廢除）內容訂定之，第三項規定為省政府時代訂定，其基金總額定義未明，且本府訂定本辦法</p>

<p>及管理費用。</p> <p>八、管理本基金及<u>推動</u>研究發展平均地權<u>業務</u>所需費用。</p> <p>九、<u>實施平均地權</u><u>相關登記、地價、測量、地政資訊、地籍、地權、不動產交易及公地行政等業務</u>所需費用。</p> <p>十、<u>其他辦理平均地權</u>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p> <p><u>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費用以貸款方式辦理。但因故不能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第六款之費用得以補助方式辦理。</u></p>	<p>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p> <p>九、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p> <p>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六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時，未重新檢討，現本縣財政仍受中央控管，為利本縣政策推行，且本次新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用以監督、審議本基金之運用，爰刪除第三項。</p>
<p>第五條 本府為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設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p> <p>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設置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務。</p>

<p>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者專家二人。</p> <p>二、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工商發展處處長。</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除前項第一款出任者外，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任期。</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行。</p>

得決議。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代理及委員迴避。</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b>第十條</b>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b>第十一條</b>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p> <p>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p>	<p>第六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p> <p>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p>	條次變更。
<p><b>第十二條</b>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p>	<p>第七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p>	條次變更。
<p><b>第十三條</b>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p> <p>本基金貸款期限</p>	<p>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p> <p>本基金貸款期限</p>	條次變更。

<p>最長為六年。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p> <p>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p>	<p>最長為六年。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p> <p>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p>	
<p><b>第十四條</b>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五條</b>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u>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u>會計制度。</p>	<p>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府已訂定之會計制度修正。</p>
<p><b>第十六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所需費用。
-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 八、管理本基金及推動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業務所需費用。
- 九、實施平均地權相關登記、地價、測量、地政資訊、地籍、地

權、不動產交易及公地行政等業務所需費用。

十、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費用以貸款方式辦理。但因故不能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第六款之費用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府為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設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設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二人。
- 二、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工商發展處處長。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除前項第一款出任者外，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



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

第十二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第十三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